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填写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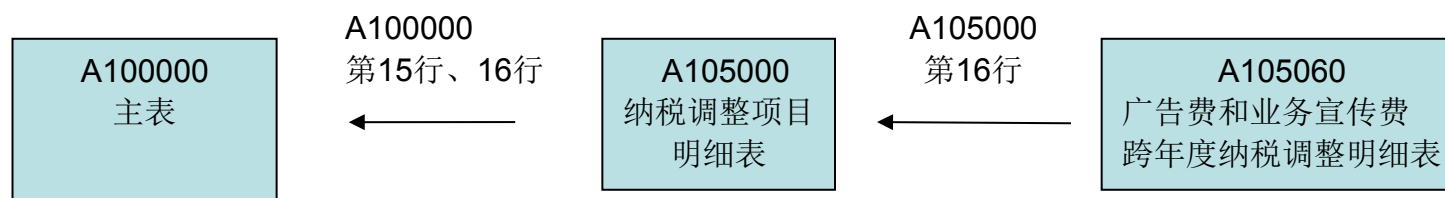
扣除类纳税调整项目填报（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一、简要概述

适用范围：发生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纳税调整项目的纳税人。

政策依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4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3号）等相关规定。

二、涉及的申报表及表间关系



三、填报注意事项

1. 若企业将预提以后年度或摊销以前年度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列入本年度期间费用，并填入第 1 行第 1 列“本年支出（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需在第 2 行第 1 列“减：不允许扣除的支出（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中调整预提或摊销金额。

2. 第 4 行“三、本年计算扣除限额的基数”：填报按照税收规定计算扣除限额的基数。“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列次填写计算扣除限额的当年销售（营业）收入。计算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扣除限额的当年销售（营业）收入=A100000 表的第 1 行“营业收入”+《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10）第 1 行“视同销售收入”（税收金额）+《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10）第 23 行“销售未完工产品的收入”（税收金额）-《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10）第 27 行“销售未完工产品转完工产品确认的销售收入”（税收金额）。

3. 本表是《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的附表，本表第 12 行“本年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纳税调整金额”需填入《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第 16 行“（四）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

4. 企业货物、财产、劳务用于广告，如会计处理未确认收入，则需填报本表及《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A105000)、《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10)。

5. 对签订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以下简称分摊协议)的关联企业,其中一方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税前扣除限额比例内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以在本企业扣除,也可以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另一方扣除。另一方在计算本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时,可将按照上述办法归集至本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计算在内。

例:A企业和B企业是关联企业,根据分摊协议,B企业在2021年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的40%,归集至A企业扣除。假设2021年B企业销售收入为3000万元,当年实际发生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为600万元,其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的扣除比例为销售收入的15%,2021年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的税前扣除限额为 $3000 \times 15\% = 450$ (万元),则B企业转移到A企业扣除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应为 $450 \times 40\% = 180$ (万元),而非 $600 \times 40\% = 240$ (万元);在本企业扣除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为 $450 - 180 = 270$ (万元),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为 $600 - 450 = 150$ (万元),而非 $600 - 270 = 330$ (万元)。

接受归集扣除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的关联企业,其接受扣除的费用不占用本企业的扣除限额,本企业可扣除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除按规定比例计算的限额外,还可以将关联企业未扣除而归集来的广告费

和业务宣传费在本企业扣除。

接上例：

假设 2021 年 A 企业销售收入为 6000 万元，当年实际发生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为 1200 万元，其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的扣除比例为销售收入的 15%，2021 年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的税前扣除限额为 $6000 \times 15\% = 900$ （万元），B 企业当年转移来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为 180 万元，则 A 企业本年度实际扣除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为 $900 + 180 = 1080$ （万元），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为 $1200 - 900 = 300$ （万元），而非 $1200 - 1080 = 120$ （万元）。

6. 第 1 列“账载金额”与《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第 5 行“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第 1 列“销售费用”+第 3 列“管理费用”基本一致，填报《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A103000）纳税人、将符合条件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计入筹办费并按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纳税人除外。

7. 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8. 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四、案例填报示范

A企业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其他业务收入150万元、视同销售收入80万元。A企业2021年发生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170万元（其中30万元为不允许扣除支出），以前年度累计结转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90万元。

（1）计算过程

2021年度允许扣除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限额为 $(1000+150+80) \times 15\%=184.5$ （万元）。

不符合条件的30万元支出应全额调整增加；实际发生符合条件的支出为 $170 - 30=140$ （万元），可全额税前扣除。

本年扣除的以前年度结转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为 $184.5-140=44.5$ 万元，累计结转以后年度扣除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90 - 44.5=45.5$ （万元）。

2021年度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纳税调整= $30 - 44.5=-14.5$ （万元）。

（2）填报过程

不考虑其他调整事项，要求填报《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60）、《纳

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 假定 A 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扣除比例为 15%。

A10506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一、本年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	1700000
2	减：不允许扣除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	300000
3	二、本年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 (1-2)	1400000
4	三、本年计算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扣除限额的销售 (营业) 收入	12300000
5	乘：税收规定扣除率	15%
6	四、本企业计算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扣除限额 (4×5)	1845000
7	五、本年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 (3>6, 本行=3-6; 3≤6, 本行=0)	0
8	加：以前年度累计结转扣除额	900000
9	减：本年扣除的以前年度结转额 [3>6, 本行=0; 3≤6, 本行=8 与 (6-3) 孰小值]	445000
10	六、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其他关联方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0≤3 与 6 孰小值)	
11	按照分摊协议从其他关联方归集至本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2	七、本年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纳税调整金额 (3>6, 本行=2+3-6+10-11; 3≤6, 本行=2+10-11-9)	-145000
13	八、累计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 (7+8-9)	455000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调增金额	调减金额
		1	2	3	4
12	二、扣除类调整项目（13+14+...24+26+27+28+29+30）	*	*		
13	（一）视同销售成本（填写 A105010）	*		*	
14	（二）职工薪酬（填写 A105050）				
15	（三）业务招待费支出				*
16	（四）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填写 A105060）	*	*		145000